附件1

**2025年溆浦县生猪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奖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了调动广大群众养猪的积极性，实现溆浦县生猪产业的全面发展，促进生猪调出大县建设，根据《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》（湘财建【2021】13号）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《关于加强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的工作提示》，特制定本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 项目实施目标

通过对全县中小散养户的填栏补栏的奖补，扩大了生猪调出大县项目的奖补面，进一步激发村民办场养猪的积极性，增加养猪户的收入，从而带动更多的村民投资投身于生猪产业，推动生猪调出大县建设迈上更高的台阶。

二 项目资金来源

财政部《关于下达2025年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【2025】79号）中安排项目资金37万元。

三 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

项目支持宝山村、当家村、黄金村、咀坡村、岩板村、畔坪村、警予村、里木墩村、仙人堂村、白雾头村、先锋村、水田溪村、标东垅村、泮里村、清水塘村、麻溪村、漫水村、双江口村、仲夏村、金龙村共20个村，列入国家调查队生猪抽样调查的非大型户。项目资金奖补到养猪户。

四 奖补标准

2025年按生猪出栏每头奖补100元。养猪户数据以养猪户上报，国家调查队核定的为准。每户奖补金额不超过2000元。如果奖补资金总额超过项目资金总额，则按比例降低奖补标准。2025年生猪出栏为全年累计数据。

五 申报流程

1 村级申报。对照支持对象及申报条件，符合条件的，以村为单位，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填写项目申请报告，上交乡镇人民政府。

2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。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（盖章），再上报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。

3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审核。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根据国家调查队提供的村级生猪报表数据，确定列入奖补对象的行政村，该村内的养猪户列入奖补对象。

六 项目验收

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国家调查队、县财政局和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的养猪户，需要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“一卡通”农补折。

七 项目公示

1 方案公示。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公示7天。符合条件的村按要求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。

2 验收核定奖补资金公示。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根据项目验收结果，编制《2025年溆浦县生猪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奖补资金发放表》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公示7天。公示无异议的列入奖补对象。公示有异议的，立即组织项目核查组，进行现场核实，根据情况，再确定是否列入项目安排。

八 项目资金核定

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根据项目验收和公示结果，编制《2025年溆浦县生猪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奖补资金发放表》上交县财政局审核。审核合格后，由县财政局编制资金审批表交县领导审批。

九 项目资金发放

《2025年溆浦县生猪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奖补资金发放表》经县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输入“阳光审批平台”，由县财政局统一拨付到养猪场（户）的“一卡通”账户。